



一、檢討事件類型

- 1.重大工(公)安意外事件
- 2.輿情大量反映案件
- 3.其他政策執行案件

二、撰擬報告依據

- 1.依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檢討(註1)
- 2.主管機關評估有關鍵改進事項
- 3.上級機關指定提出檢討

檢討報告架構

- 1.現行制度缺失
(檢討未來如何避免事件重複發生)
- 2.事件傷害及彌補情形
(檢討如何縮減人員、財物、訴訟、名譽形象等損失)
- 3.行政程序與課責
(檢討是否依法行政及其獎懲分析)
- 4.其他說明事項

審查意見包含

- 1.事件描述正確性
- 2.癥結檢討準確性
- 3.改進策略建議
- 4.其他綜合意見

會辦複審分工

- 1.工程事件：工務局
- 2.交通事件：交通局
- 3.災防事件：消防局
- 4.預算檢討：主計處
- 5.主管機關依事件內容得建議加會相關機關複審

註1：另有法規規定程序者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註2：特殊或複雜事件經市長同意，得延長報告期限。

註3：如市長已指定檢討報告提報時程者，請主責機關提前並加速作業以符列管時效。